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碧壽

彭智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8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
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
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7列「任意他人使用」應補充為「任意提供他
人使用」、第15、18至19、23列所載「詐騙集團」、「詐騙
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詐騙份子及其同夥（無證據證明有
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
列「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共52張」應更正為「對話紀錄畫面截
圖共50張」；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欄「1

01 0時許」應補充為「10時09分許」。

02 (二)被告甲○○、丙○○（下合稱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
04 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
05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6 後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明定於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修正後適用減輕
09 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內容，以修正
10 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1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2人於
12 偵查中坦承犯行，依首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3 (三)被告2人幫助他人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
15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
16 定遞減之。

17 二、爰審酌被告丙○○前已有提供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幫助犯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甲○○有無構
22 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23 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
24 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被告丙○○媒介「阿仁」向
25 被告甲○○租借金融帳戶，並陪同被告甲○○申辦本案永豐
26 銀行帳戶後共同前往基隆縣，將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交與
27 「阿仁」，被告2人幫助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
28 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
29 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受
30 詐騙而匯款，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導
31 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之損失金額，被

01 告2人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
02 係提供帳戶資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行為及洗錢之人，兼衡
03 被告甲○○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
04 機之經濟狀況；被告丙○○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
05 程度，從事園藝工作之經濟狀況，暨被告2人犯罪後於警詢
06 時原否認犯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依刑
08 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2人所幫助之詐騙犯罪者雖向告訴人詐得金錢，然依卷
10 內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11 錢行為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
12 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
13 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14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因被告2人均
15 並非實際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16 行，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該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2人
17 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末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莊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998號

被 告 甲○○

丙○○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丙○○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並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藉由承租、收購、應徵工作等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以供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並可預見若將個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他人使用，可能幫

01 助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丙○○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不詳
02 時間，媒介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阿仁」之人向甲○
03 ○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代價租借金融帳戶，並陪同甲○
04 ○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蘭
05 雅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
06 豐銀行帳戶）後，再共同前往基隆縣某不詳地點，將本案永
07 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
08 資料，交予上開「阿仁」，而任令該帳戶流入該詐騙集團之
09 管理、支配之下，用以便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供被害人
10 匯款及詐欺犯罪者提領贓款之用，並容任他人利用帳戶詐欺
11 他人財物，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
12 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
13 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
14 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15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6 內，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而據以隱匿犯
17 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
18 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於本署偵查中均坦
22 承不諱，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
23 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正本1
24 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共52張、本案永豐銀行
25 帳戶個資及交易明細1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應
26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29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
30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使不詳犯罪者用以
31 作為收受複數被害人匯入之款項，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2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無證據可證被告2人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鄒霈靈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112年3月2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思雅」與告訴人聯絡，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應用程式「蜂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其指定帳戶中。	112年3月24日上午10時許，匯款10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